

# 罰款政策

引言.....	1
罰則.....	4
第 82A 条評定補加稅的罰款政策.....	1
第 82A 条對涉及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的罰款政策 .....	4
第 82A 条對利得稅個案的罰款政策.....	1
第 82A 条對薪俸稅及物業稅個案的罰款政策.....	4
第 82A 条對.....	1
第 82A 条對.....	4

## A. 引言

1. 《税务条例》就依时提交准确的报表（包括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和国别申报表）、备存记录、为财务帐户资料设立、维持及应用尽职审查程序作出规定。为有效地实施有关规定，有关人士或实体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2. 如任何人未有遵守《税务条例》的规定，有关的罚则赋予局长酌情权，可按违例行为的性质及/或犯错程度，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后者是罚款的一种方式）。在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时，局长会考虑证据是否充足、已经或会少征税款的数额（统称为“少征税款”）、违例行为是否经精心策划、违规行为历时多久等因素。

3. 本罚款政策声明阐述局长如何执行罚则条文，特别是《税务条例》第 82A 条所订明与加征补加税款相关的罚则。

## B. 罚则

1. 《税务条例》第 14 部就报税表事宜、提交通知及备存记录的责任、提供资料等方面订有罚则，其中包括：

(a) 任何人作为雇主，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不遵照第 52(2) 及 (4) 至 (7) 条的规定，本局可根据第 80(1)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将未有遵办的事项办妥。

(b)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不遵照第 51C 条的规定备存业务记录，本局可根据第 80(1A)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将未有遵办的事项办妥。

(c)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不遵照第 51D 条的规定备存租金记录，本局可根据第 80(1)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将未有遵办的事项办妥。

(d)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作出以下行为，本局可根据第 80(2)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 (i) 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
- (ii) 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税额方面，作出不正确的陈述；
- (iii) 在影响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缴税法律责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确的资料；
- (iv) 在申索扣除根据自愿医保计划保单或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缴付的保费后获退还有关保费，但没有通知本局；
- (v) 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或
- (vi) 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本局。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此外，就违犯第(v)项所述的罪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提交报税表。

(e) 任何人蓄意意图逃税或协助他人逃税而作出以下行为，本局可根据第 82(1)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 (i) 在报税表中漏报任何原应申报的款项；
- (ii) 在报税表中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或记项；
- (iii) 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税额方面，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
- (iv) 在根据《税务条例》提交的任何陈述或报税表上签署，而该陈述或报税表并不属实；
- (v) 对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而提出的问题或索取资料的请求，给予虚假的答复；
- (vi) 拟备或备存任何虚假的帐簿或记录；或
- (vii) 以任何欺骗等手法逃税。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50,000 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以及监禁 3 年。

(f) 本局可根据第 80(5) 或 82(2) 条，就 (a) 至 (e) 项所述的任何罪行批准以罚款代替起诉。

(g) 本局可根据第 82A(1) 条，就 (d) 及 (e) 项所述的任何罪行（如适用）以评定补加税

代替起诉。

补加税的最高款额为少征税款的 3 倍。

2. 《税务条例》第 14 部就双重课税宽免、资料交换、转让定价的规定、预先定价安排、相互协商程序及仲裁等方面订有罚则，其中包括：

(a) 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在任何影响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缴付香港以外地区的任何税项的责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确的资料，而该税项属根据第 49(1A) 条有效的安排所涵盖须披露税务资料的税项，本局可根据第 80(2D)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

(b) 任何人在作出申报财务机构为进行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而须根据附表 17D 收集的自我证明时，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在要项上作出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本局可根据第 80(2E)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

(c)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作出以下行为，本局可根据第 80(2G)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i) 没有根据第 50AA(5) 条就与双重课税宽免有关的外地税项调整通知本局；

(ii) 没有根据第 50AAB(2) 条提供进行相互协商程序或仲裁所需的资料；或

(iii) 在根据第 50AAB 条就相互协商程序或仲裁个案作出陈述或提供资料时，作出不正确陈述，或提供不正确资料，或在陈述或资料中遗漏任何事项；而该不正确陈述或资料，或该遗漏事项，就该个案而言，属至关重要。

违犯第(i)项所述的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并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的罚款。

违犯第(ii)项所述的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将未有遵办的事项办妥。

违犯第(iii)项所述的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

(d)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作出以下行为，本局可根据第 80(2L)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i) 没有根据第 50AAM(11)、50AAN(3) 或 50AAO(3) 条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其本人知悉关乎其申索的相应宽免的任何调整，并将有关调整通知本局；

(ii) 就根据第 50AAM、50AAN、50AAO 或 50AAP(1) 条所提出的相应宽免申索或预先定

价安排申请，作出不正确陈述，或提供不正确资料，或在陈述或资料中遗漏任何事项；而该不正确陈述或资料，或该遗漏的事项，就该申索或申请而言，属至关重要；

(iii) 没有根据第 50AAS 条，在违反某项预先定价安排所指明的关键假设后的合理时间内，将该情况通知本局；或没有将某项预先定价安排下须提交的所有报告及其他资料向本局提交；

(iv) 就根据第 50AAS 条所提交关乎违反某项预先定价安排的关键假设的资料，或某项预先定价安排所要求的任何报告及其他资料，提供不正确资料，或在资料中遗漏任何事项；而该不正确资料或被遗漏的事项，就该预先定价安排而言，属至关重要；

(v) 没根据第 50AAT 条，备存与某项预先定价安排有关的记录及资料；或

(vi) 没有根据附表 17H 第 3 条，提供与某项预先定价安排申请有关的资料。

违犯第(i)至(iv)项所述的任何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的罚款。

违犯第(v)项所述的罪行，可被处罚款 5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将未有遵办的事项办妥。

违犯第(vi)项所述的罪行，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

(e)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根据第 58C 条拟备及保存总体档案及分部档案，本局可根据第 80(2Q) 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5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的时间内将未有遵办的事项办妥。

(f) 任何人出于逃税的意图，或出于协助他人逃税的意图，蓄意在与以下事宜相关的情况下，作出不正确陈述或提供不正确资料，或在陈述或资料中遗漏任何事项；而该不正确陈述或资料，或该被遗漏的事项，就该相互协商程序或仲裁个案、申索、申请或预先定价安排而言，属至关重要，本局可根据第 82(1AA)、(1AAB)或(1AAC)条对该人提出检控：

(i) 根据第 50AAB 条提出的任何相互协商程序或仲裁个案；

(ii) 根据第 50AAM、50AAN 或 50AAO 条提出的相应宽免申索；

(iii) 根据第 50AAP(1)条提出的预先定价安排申请；或

(iv) 根据第 50AAS 条就违反某项预先定价安排的关键假设作出的通知，或按照某项预先定价安排提交的任何报告及其他资料。

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50,000 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以

及監禁 3 年。

(g) 本局可根據第 80(5) 或 82(2) 條，就(a)至(f)項所述的任何罪行批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h) 本局可根據第 82A(1A)、(1B)或(1H)條，就(c)(i)，(c)(iii)，(d)(i)至(iv)及(f)項所述的任何罪行以評定補加稅代替起訴。

就(c)(i)、(d)(i)至(iv)及(f)(ii)至(iv)項所述的任何罪行，補加稅的最高款額為少徵收的稅款。

就(c)(iii)及(f)(i)項所述的任何罪行，補加稅的最高款額為少徵稅款的 3 倍。

(i) 如評稅主任根據第 50AAF(5)或 50AAK(9)條向某人作出評稅或發出虧損計算表，而被評稅的收入多於或經計算的虧損少於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款額（“有關差額”），本局可根據第 82A(1D)或(1F)條對該人評定補加稅。

補加稅的最高款額為就有關差額評定的稅款。不過，根據第 82A(1G)條，如某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第 50AAF(1)或 50AAK(2)條厘定獨立交易款額，則該人不可被評定補加稅。

(j) 任何申報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士，如有以下與第 50B、50C、50D、51B(1AAAD)、51BA(2)或 51BA(6)條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遵從事項，本局可根據第 80B、80C、80D 或 80E 條對該人提出檢控：沒有遵守盡職審查的規定；沒有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或通知；提交不正確的報表；沒有通報在報表內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就財務帳戶的資料作出蓄意欺騙行為；妨礙、阻撓或未有容許評稅主任檢查其合規系統及程序；未能糾正其合規系統及程序等。

如該人无合理辯解而違犯有關罪行，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在指明時間內將未有遵辦的事項辦妥（如適用）。

如該人出於欺騙的意圖而違犯有關罪行，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如某申報財務機構沒有根據第 50C(1)、51B(1AAAD)或 51BA(6)條提交報表或糾正其合規系統及程序，且在被定罪後繼續違犯有關罪行，該申報財務機構可就被定罪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被加征 500 元的罰款。

本局可根據第 80F(2)條，就有關罪行批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k) 任何申報實體、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士，如有以下與第 58E、58F、58H 或 58L 條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遵從事項，本局可根據第 80G、80H 或 80I 條對該人提出檢控：沒有提交國別申報表或通知；提交不正確的申報表或通知；沒有通報在申報表或通知內

发现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就拟备及提交国别报告作出蓄意欺骗行为；没有就申报表备存记录等。

如该实体或该人无合理辩解而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5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该实体或该人在指明时间内将未有遵办的事项办妥（如适用）。

如该人出于欺骗的意图而违犯有关罪行，可被处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 3 年。

如某申报实体没有根据第 58E(1)、58F 或 58H 条提交国别申报表或通知，且在被定罪后继续违犯有关罪行，该申报实体可就该罪行被定罪后持续期间的每一日被加征 500 元的罚款。

本局可根据第 80J(2) 条就有关罪行批准以罚款代替起诉。

3. 在引用第 82A 条对某人作出补加税评税前，局长或副局长会向该人发出通知书，表示拟就指称的违例事项评定补加税，并详列违例事项。局长或副局长亦会要求该人就建议的补加税评税呈交书面陈述和证据（如证据须呈交的话）。该人在通知书送达日期起计，有不少于 21 天的时间作出陈述。
4. 在被评定补加税后，该人有权在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C. 第 82A 条评定补加税的罚款政策

1. 不涉及蓄意意图逃税的违例事项，以及不当的转让定价和利润归属个案，在一般情况下会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以补加税方式征收行政罚款的方法处理。
2. 一般来说，税务局根据第 82A 条征收罚款的个案可分为以下三类：
  - (a) 利得税个案；
  - (b) 薪俸税及物业税个案；
  - (c) 个人入息课税个案。
3. 本局有可能就上述三类个案进行实地审核 / 调查或转让定价审查。该实地审核 / 调查或审查会增加有关个案被判罚补加税的机会，并会对评定其罚款额有重大影响。
4. 本局会在补加税评税通知书上通知纳税人有关的加征罚款比率类别及组别。

### D. 第 82A 条对涉及实地审核及调查个案的罚款政策

1. 这部分适用于经实地审核或调查的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个案。这类个案最常见的违例事项是：
  - (a) 漏报或少报入息或利润；
  - (b) 就申索扣除或免税额方面作出不正确的陈述；
  - (c) 没有就应课税事项通知本局。
2. 向纳税人加征的罚款额，基本上是按他漏报或少报入息或利润的性质、其合作或披露事实的程度、以及违规行为历时多久等作为计算基础。为统一罚款的计算方法，本局采用以下的加征罚款比率表：

披露事实程度及有关工作的类别								
漏报/少报的性质(见注1)	完全自愿披露事实		在受质疑后迅速披露全部事实		不完全披露或延迟披露事实		拒绝披露事实	
	一般加征比率	最高比率(包括商业补偿)	一般加征比率	最高比率(包括商业补偿)	一般加征比率	最高比率(包括商业补偿)	一般加征比率	最高比率(包括商业补偿)
组别(a)	15	60	75	100	140	180	210	260
组别(b)	10	45	50	75	110	150	150	200
组别(c)	5	30	35	60	60	100	100	150

(见注 2 及注 3)

注 1:

组别(a) 个案中的纳税人蓄意漠视法例，采取故意隐瞒的手段，包括长期拟备虚假帐簿、虚报薪金开支、虚构记项或屡次多重漏报等。

组别(b) 个案中的纳税人由于鲁莽而漏报收入，犯事的严重程度较低，包括挪用营业入息、出售废料所得款额不入帐、或疏忽遗漏等。

组别(c) 个案中的纳税人没有作出合理的谨慎措施，以致漏报入息，例如租约顶手费、一次过收取的佣金等。

注 2: 加征罚款比率是按少征税款计算的百分比。



注 3: 对于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方完成的个案, 其商业补偿比率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及之前的期间是按年率 7 厘每月复合计算, 而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期间则是按最优惠贷款利率每月复合计算。

3. 蓄意漠视《税务条例》的规定是指纳税人有意识地漠视明文规定其须履行的责任。这结论可从直接证据(例如纳税人坦然承认有此意图)而得出, 也可从纳税人的行为推断出来。鲁莽是指非常不小心。假如纳税人的行为清楚显示他漠视或满不在乎一个合乎常理的人可预知的后果, 他便属鲁莽。不过在断定一个纳税人属于鲁莽时, 不一定需要证明他不诚实或意图造成其行为所引致的后果。合理谨慎的尺度, 是以一个合理的普通人设身处于纳税人的境况, 在履行其税务责任时所应采取的谨慎态度。
4. 第 D2 段加征罚款比率表内所列的百分比仅作为一般指引。加征的罚款可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而上调或下调。在决定最终罚款额时会考虑以下加重及宽减因素:

考虑因素	宽减	加重
1. 纳税人背景及业务的复杂精密程度	文盲或教育程度低	纳税人心思细密
	业务简单	业务已确立而且结构精密
2. 纳税人的态度	真正有诚意解决问题、认真、积极回应而且合作	不必要地延误或妨碍审核及调查工作的进展
	诚恳并愿意妥协	被动而且不愿意妥协
	充分愿意接纳计算所得的差异	回避问题并对计算所得的差异迟迟未肯接纳
3. 事件历时长短	偶然或一次过的少报	连续数年多番并屡次作出逃税行为(例如: 持续欠交报税表, 以及在估计评税发出后, 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
4. 业务规模及少报的款额	漏报额较小的个案	以业务的运作规模而言, 少报的款额甚大
	差异中有大量具争议性的项目	差异中包括有特定的虚构项目, 并施计隐瞒

就大部分个案来说, 罚款会视乎个案本身的情况上调或下调最多 25%。本局亦会因应个案是否有值得考虑的特殊情况而决定再作进一步的调整。

5. 本局鼓励纳税人自愿披露其全部违规事项，并提出合理的了结个案建议，以便本局考虑。若纳税人没有作自愿披露，为简便起见，由初次会晤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结的实地审核个案（包括反避税个案），以及由初次会晤日期起计 6 个月内完结的调查个案，一般将会被归类为“在受质疑后迅速披露全部事实”类别。
6. 实地审核或调查个案通常会被列入“在受质疑后迅速披露全部事实”组别(a)及“不完全披露或延迟披露全部事实”组别(b)的类别。就大多数个案来说，如涉及下列情况，在考虑各种加重或宽减因素后，所判处的罚款，应约为少征税款的 100%：
  - (a) 纳税人完全未有履行《税务条例》规定的责任，但个案没有涉及任何刑事意图；
  - (b) 局长须要进行调查或编制资产递增表，否则难以作出评税；
  - (c) 个案中的纳税人已持续多年未有履行《税务条例》所规定的责任。
7. 严格地说，每项违例事项应分开考虑。然而，如纳税人在同一个课税年度触犯多项违例事项（不限于上文第 1 段所指的违例事项），局长一般只会就最严重的一项来惩罚纳税人。
8. 由于第 82A 条没有区分少报入息及迟交报税表等违例事项，因此两者都可被判罚相等或少征税款三倍的款额。此外，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准则同样适用于迟交报税表的个案；但因大多数迟交报税表的个案不涉及这些因素，所以一般罚款会较轻（见下文 E 及 F 部份）。
9. 若实地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个案只涉及迟交报税表但不涉及漏报或少报入息 / 利润，税局会采用以下 E 至 G 部分的罚款政策。然而，如纳税人故意延迟呈交报税表，以等待实地审核或调查的结果，加征罚款比率将会较高。
10. 若实地审核/调查发现纳税人再次或多次违犯税例，纳税人将会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 E. 第 82A 条对利得税个案的罚款政策

1. 这部分适用于没有涉及实地审核或调查的利得税个案。
2. 没有依时把应课税事项通知局长或没有依时呈交报税表者，本局会参照下列加征罚款比率级别评定罚款额：
  - (a) 第一次违例
    - 组别(i)少征税款的 10%。
    - 组别(ii)假如发出了两次或以上估计评税后才提交报税表，则为少征收税款的

20%。

(b) 5 年内第二次违例

组别(i)少征税款的 20%。

组别(ii)假如发出了两次或以上估计评税后才提交报税表，则为少征收税款的 30%。

(c) 5 年内第三次违例或其后再犯

组别(i)少征税款的 35%。

组别(ii)假如发出了两次或以上估计评税后才提交报税表，则为少征收税款的 50%。

3. 以上的百分比仅作为一般指引，并可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而上调或下调。一般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延迟呈交税表时间的长短、所涉及的税款、违犯有关事项的原因、纳税人的态度以及纳税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4. 在计算 5 年内违例的次数时，“违例”是指犯事人曾接警告信、以罚款代替检控、被法庭罚款或收到第 82A 条的罚款评税。
5. 如涉及漏报或少报利润，则 D 部分的罚款政策同样适用。但个案本身并没有接受实地审核或调查这一事实将会被视为一宽减因素，以作考虑。

## F. 第 82A 条对薪俸税及物业税个案的罚款政策

1. 这部分适用于没有涉及实地审核或调查的薪俸税及物业税个案。
2. 没有依时把应课薪俸税或物业税事项通知本局或没有依时呈交报税表者，本局政策一般是根据第 80(5)条对这类违例判处以罚款代替起诉。由于这类个案数目庞大，每宗的税款又较少；因此，除特殊个案外，本局不会根据第 82A 条的规定采取惩罚行动。然而，纳税人如屡犯同一性质的违例事项，又或某宗个案的犯错程度严重，本局可根据第 80(2)条的规定采取检控行动。
3. 如漏报或少报入息是出于无心之失，又或在申请免税额或扣除项目时作出不确陈述，本局会参照下列加征罚款比率级别评定罚款额：

(a) 第一次违例

少征税款的 10%。

(b) 5 年内第二次违例

少征税款的 20%。

(c) 5 年内第三次违例或其后再犯

少征税款的 35%。

4. 对于一些公然违例的个案，例如申请已去世父母的供养父母免税额，一般会征收较高的百分比（目前为 100%）。
5. 以上的百分比仅作为一般指引，并可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而上调或下调。一般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违犯有关事项历时长短、所涉及的税款、违犯有关事项的原因、纳税人的态度以及纳税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6. 计算 5 年内违例的次数时，“违例”是指犯事人曾接警告信、以罚款代替检控、被法庭罚款或收到第 82A 条的罚款评税。

## G. 第 82A 条对个人入息课税个案的罚款政策

1. 这部分适用于没有涉及实地审核或调查的个人入息课税个案。
2. 在申请个人入息课税的免税额或扣除项目时作出不确陈述，本局会参考第 F3 及 F4 段的加征罚款比率级别。
3. 假使纳税人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评税，D 至 F 部分所述的罚款政策同样适用于有关个案。但此类个案所涉及的少征税款数额将会根据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方法计算。

## H. 第 82A 条对转让定价个案的罚款政策

1. 本部分只适用于经转让定价审查后根据《税务条例》第 50AAF(5) 或 50AAK(9) 条作出调整，而不涉及漏报或少报收入或利润的利得税个案。
2.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1D) 条向某人评定补加税的款额，不可超过以下两个款额的差额：
  - (a) 按该人根据第 50AAF(5) 或 50AAK(9) 条计算的经评税收入而评定的税款；及
  - (b) 假使该人于报税表所述明的收入款额，为评税的目的而获接纳，该人会被评定的税款。
3.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1F) 条向某人就某课税年度（“标的年度”）评定补加税的款额，不可超过以下两个款额的差额：
  - (a) 在顾及该人根据第 50AAF(5) 或 50AAK(9) 条就较早的课税年度（“亏损年度”）计算

的亏损后，就标的年度所评定的税款；及

(b) 假使该人于亏损年度的报税表所述明的亏损款额，为评税的目的而获接纳，该人会就标的年度被评定的税款。

4. 《税务条例》第 82A(1G) 条订明，如某人能证明其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据第 50AAF(1) 或 50AAK(2) 条厘定独立交易款额，则该人不可根据第 82A(1D) 或 (1F) 条被评定补加税。
5. 向某人加征的罚款额，基本上是以转让定价处理方式的性质，与及该人在厘定独立交易款额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作为计算基础。在本部分所提述的转让定价处理方式，是指按第 50AAF(1) 条就相联人士之间的交易厘定收入或亏损，或按第 50AAK(2) 条就常设机构计算其所归属的收入或亏损。为统一罚款的计算方法，在一般情况下本局会采用以下的加征罚款比率表：

转让定价处理方式的性质及纳税人在相关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一般加征比率	最高比率(包括商业补偿)
没有记录转让定价处理方式	50	75
已记录转让定价处理方式，但没有作出合理努力以厘定独立交易款额	25	50
已记录转让定价处理方式，并已作出合理努力以厘定独立交易款额	无	无

6. 如某人没有记录其转让定价处理方式，在大多情况下可能无需考虑该人能否通过合理努力的验证。原因是在没有记录情况下，该人难以证明已就厘定独立交易款额作出合理努力。故此，该人根据第 82A(1D) 或 (1F) 条被评定的补加税款额会较多。
7. 如某人已记录其转让定价处理方式，惟不能通过合理努力的验证，则该人根据第 82A(1D) 或 (1F) 条被评定的补加税款额会较少。
8. 如某人已记录其转让定价处理方式，并能通过合理努力的验证，则该人不会根据第 82A(1D) 或 (1F) 条被评定补加税。
9. 如某人要被视为已记录转让定价处理方式，该人必须备存符合以下条件的记录：
- (a) 该记录须在就该人有关课税年度提交报税表前已经备妥；或在《税务条例》第 58C 条的拟备档案规定适用的情况下，在有关会计期结束起计的 9 个月内备妥；
- (b) 该记录须以中文或英文，或以随时可取览或转为中文或英文的方式备存；
- (c) 该记录须解释第 50AAF 或 50AAK 条适用于有关事宜的具体方式，或该等条文不适用于有关事宜的原因；及

- (d) 该记录须解释为何第 50AAF 或 50AAK 条以所述方式应用于有关事宜，是最为符合《经合组织规则》（《税务条例》第 50AAC 条所界定者）的做法。
10. 此外，如要被视为已记录的转让定价处理方式，该记录必须能够确定以下事项：
- (a) 就有关事宜订立的独立交易条款；
  - (b) 用以厘定该等独立交易条款的方法及相关的可比交易情况；
  - (c) 如该记录能说明第 50AAF 或 50AAK 条以何种方式适用于（而非不适用于）有关事宜，该记录亦必须能说明在有关事宜上，以该方式应用上述条文，与不应用上述条文，两者的结果有何不同；
  - (d) 就第 50AAF 或 50AAK 条而言，关乎有关事宜的实际条款；及
  - (e) 就第 50AAF 或 50AAK 条而言，关乎有关事宜的实际利润、以独立交易条款计算的利润、以及其活动详情及状况。
11. 任何欠缺文件记录作为佐证的机械式计算程式或方法，及 / 或任何在有关情况下会引致预期以外或不合理结果的计算方式，皆不会被接纳为已记录的转让定价处理方式。在决定是否根据第 82A(1D) 或 (1F) 条评定补加税时，一般会考虑的是某人是否已作出合理努力记录转让定价处理方式，并以该方式来厘定独立交易款额。
12. 如某人在客观地考虑过没有遵守独立交易原则所引致的风险，以及其相对具备的资源后，在有关事实及情况下采取了所有合理步骤，则该人可被视为已作出合理努力记录转让定价处理方式，并以该方式来厘定独立交易款额。就有关合理努力的验证，请参阅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59 号 - 相关人士间的转让定价。
13. 按上文第 5 段的加征罚款比率表所厘定的罚款，可因应任何加重或宽减因素上调或下调。就大部分个案而言，上调或下调的幅度最高为 25%。
14. 本局鼓励纳税人自愿披露其因转让定价而少报的收入或利润，并拟订合理的解决方案以供本局考虑。一般来说，如纳税人有以下情况，根据上文厘定的补加税款额会增加：
- (a) 纳税人拖延或妨碍转让定价审查的进度；
  - (b) 纳税人递交报税表后发现因转让定价而少报收入或利润，但没有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本局；或
  - (c) 纳税人过往曾根据第 82A(1D) 或 (1F) 条被评定补加税或曾根据第 50AAF(5) 或 50AAK(9) 条被评税。
- 如纳税人有以下情况，则有关补加税款额会减少：

(d) 纳税人在提交报税表后而本局尚未展开转让定价审查前，主动通知本局其因转让定价而少报的收入或利润；

(e) 纳税人在得悉本局已对其展开转让定价审查后的 6 个月内，解决所有有关转让定价的问题；

(f) 纳税人在转让定价审查过程中与本局充分合作，提交所有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表示准备接受调整款额。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